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黄骅市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黄骅市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7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黄骅市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扩建项目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黄骅市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和清选 | | | **联系人** | | | | | 崔静 | | |
| **通讯地址** |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模具城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13785815866 | | **传 真** | / | | | | **邮政编码** | | 061100 | |
| **建设地点** |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模具城 | | | | | |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河北黄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 **批准文号** | | 黄经开投资备字〔2019〕77号 | | | | |
| **建设性质** | 改扩建 | | |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 | |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5498.6 | | | | **绿化面积(平方米)** | | / | | | | |
| **总投资**  **(万元)** | 300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 | 15 |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 | | 5% |
| **评价经费**  **(万元)** | / | 预期投产日期 | | | | / | | | |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黄骅市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模具城，年产塑料制品15万套。2010年4月，黄骅市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编制了《黄骅市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康田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登记表于2010年6月8日通过黄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2017年11月8日进行了自主验收。2018年2月6日，黄骅市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黄骅市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治理现场验收会议。目前企业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PWX-130983-0071-18，许可内容为SO2：0吨/年，NOx：0吨/年，COD：0吨/年，氨氮：0吨/年，有效期限：2018年5月9日至2021年5月8日。  为增强企业竞争力，黄骅市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投资3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进行黄骅市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扩建项目，将厂区内南仓库改建成注塑车间，占地面积450m2，新购进注塑机6台、丝网印刷机1台，年产塑料件10万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第1号令）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黄骅市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现有工程  1、现有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黄骅市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模具城，其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7°19'5.00"，北纬38°20'25.45"。厂址西侧为道路，南侧为空地，东侧为模具厂，北侧为亿顺五金。项目厂界东北距浅海西苑580m，西北距北汽家园250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见附图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2）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现有厂区占地面积5498.6m2，建筑面积3477.5m2。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破碎车间、维修车间、拌料车间等，年生产塑料制品15万套。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13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白班8小时工作制。 2、现有工程主要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见表1。  **表1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台/套） | 备注 | | 1 | 全自动注塑机 | 200g | 8 | 生产设备 | | 2 | 全自动注塑机 | 300g | 6 | 生产设备 | | 3 | 全自动注塑机 | 400g | 1 | 生产设备 | | 4 | 粉碎机 | / | 8 | 生产设备 | | 5 | 搅拌机 | / | 6 | 生产设备 | | 6 | 电火花机 | / | 1 | 维修设备 | | 7 | 线切割 | / | 2 | 维修设备 | | 8 | 炮塔铣床 | / | 2 | 维修设备 | | 9 | 手工磨床 | / | 2 | 维修设备 | | 10 | 车床 | / | 1 | 维修设备 | | 11 | UV光催化氧化装置 | / | 1 | 环保设备 |   3、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原料  混料  注塑  N  循环水  粉碎  检验  组装  G  S  N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  **图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4、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名称 | 消耗（吨） | 来源及储存方式 | | 原材料 | PE（聚乙烯） | 500t/a | 外购，仓库内储存 | | 能源 | 水 | 90m3/a | 河北黄骅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 | 电 | 20万kWh/a | 河北黄骅经济开发区供电网供给 |   5、现有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水源：原有项目用水由河北黄骅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②给、排水：  给水：现有工程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补水量为0.1m3/d（30m3/a）；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2m3/d（60m3/a）。  排水：现有工程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6m3/d（48m3/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河北黄骅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河北黄骅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如下：  新鲜水  0.04  生活用水  0.2  0.16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河北黄骅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河北黄骅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0.3  0.1  循环冷却水  20  0.1  **图2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m3/d**  （2）供电：现有工程用电由河北黄骅经济开发区供电网供给。  （3）供热：现有工程注塑工序采用电加热，职工冬季办公生活采用空调取暖。  三、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黄骅市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扩建项目  （2）建设性质：改扩建  （3）建设单位：黄骅市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5%。  （5）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模具城黄骅市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其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7°19'5.00"，北纬38°20'25.45"。厂址西侧为道路，南侧为空地，东侧为模具厂，北侧为亿顺五金。项目厂界东北距浅海西苑580m，西北距北汽家园250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见附图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6）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厂区内南仓库改建成注塑车间，占地面积450m2，利用现有厂区附属设施，新购进注塑机6台、丝网印刷机1台，年产塑料件10万套。  （7）产品方案  年产塑料件10万套。  （8）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  **表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名称 | 用量 | 备注 | | 原辅材料 | 1 | PE（聚乙烯） | 400t/a | 外购 | | 2 | 油墨 | 0.2t/a | 外购 | | 3 | 活性炭 | 1.21t/a | 外购 | | 能源 | 4 | 电 | 10万kWh/a | 依托厂内现有供电设施 |   聚乙烯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聚乙烯为典型的[热塑性塑料](https://baike.so.com/doc/5850494-6063332.html)，是无臭、无味、无毒的可燃性白色粉末。成型加工的PE树脂均是经挤出造粒的蜡状颗粒料，外观呈乳白色。分子量越高，其物理力学性能越好，越接近工程材料的要求水平。但分子量越高，其加工的难度也随之增大。聚乙烯熔点为100-130℃，其耐低温性能优良。在-60℃下仍可保持良好的力学性能。聚乙烯化学稳定性较好，室温下可耐[稀硝酸](https://baike.so.com/doc/1201536-1270931.html)、[稀硫酸](https://baike.so.com/doc/566009-599173.html)和任何浓度的盐酸、[氢氟酸](https://baike.so.com/doc/1362662-1440500.html)、磷酸、[甲酸](https://baike.so.com/doc/2968846-3131833.html)、醋酸、氨水、胺类、过氧化氢、[氢氧化钠](https://baike.so.com/doc/1247383-1319241.html)、氢氧化钾等溶液。但不耐强氧化的腐蚀，如发烟硫酸、浓硝酸、[铬酸](https://baike.so.com/doc/5710042-7117149.html)与硫酸的混合液。在室温下上述溶剂会对聚乙烯产生缓慢的侵蚀作用，而在90~100℃下，浓硫酸和浓硝酸会快速地侵蚀聚乙烯，使其破坏或分解。  油墨：主要成分为树脂、颜料、溶剂等，其中树脂约占60%、颜料占10%、溶剂（乙醇、醋酸乙酯、醋酸丁酯等）占30%。  活性炭使用说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系数约为0.3t/t-活性炭（每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0.3吨）。根据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情况，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约为0.90648t/a，经UV光氧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50%），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废气量为0.45324t/a，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80%），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3626t/a，根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系数（0.3t/t-活性炭），需活性炭约1.21t/a。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年用量约1.21吨，年吸附2400小时，每100小时更换一次活性炭，每次活性炭用量约为0.05吨。  （9）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4。  **表4 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台/套） | | 1 | 注塑机 | / | 6 | | 2 | 丝网印刷机 | / | 1 | | 3 | UV光氧净化器 | 10000m3/h | 1 | | 4 |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0000m3/h | 1 |   （10）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本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定员，全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  （11）公用工程  ①给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注塑冷却水，依托现有循环水系统，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不新增生活废水。  ②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现有供电系统供给，年新增用电量10万kWh/a。  ③供热  本项目注塑过程使用电加热。办公生活区冬季采暖采用空调供暖。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中区域禁止和限制建设项目。且本项目已在河北黄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黄经开投资备字〔2019〕77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厂址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模具城黄骅市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其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7°19'5.00"，北纬38°20'25.45"。厂址西侧为道路，南侧为空地，东侧为模具厂，北侧为亿顺五金。项目厂界东北距浅海西苑580m，西北距北汽家园250m。本项目已取得黄骅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土地证，编号：国用〔2010〕第267号，本项目所在厂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附近道路系统完善，交通便捷。项目周边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  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黄骅市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模具城，年产塑料制品15万套。2010年4月，黄骅市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编制了《黄骅市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康田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登记表于2010年6月8日通过黄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2017年11月8日进行了自主验收。2018年2月6日，黄骅市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黄骅市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治理现场验收会议。目前企业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PWX-130983-0071-18，许可内容为SO2：0吨/年，NOx：0吨/年，COD：0吨/年，氨氮：0吨/年，有效期限：2018年5月9日至2021年5月8日。  二、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企业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处理，车间内设置废气收集管道，将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UV光氧催化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河北渤海远达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渤海检测（检）字〔2017〕第187号），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2、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注塑机、粉碎机等，噪声源强为70~90dB（A）。为了控制噪声污染源的噪声污染，企业选用低噪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尽量降低噪声源强。根据河北渤海远达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渤海检测（检）字〔2017〕第187号），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3、废水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少，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河北黄骅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河北黄骅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经密闭破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理，无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黄骅市地处东经117°05′~117°40′，北纬38°09′~38°39′之间，位于渤海湾西岸，河北省东南部。北邻天津市的[滨海新区](http://baike.so.com/doc/5370271-5606147.html)、静海县，西接[沧县](http://baike.so.com/doc/5675635-5888306.html)，南部与西南部和[海兴县](http://baike.so.com/doc/5753833-5966594.html)、[孟村回族自治县](http://baike.so.com/doc/5753512-5966272.html)毗邻，东南海域与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http://baike.so.com/doc/5410765-5648860.html)水域相连。地理位置优越，基础设施日趋完善，交通便利，307国道、205国道、石黄高速等公路网络贯穿于市区，交通发达有利于产品的运输，降低了经营成本，具有交通运输优势。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模具城黄骅市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其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7°19'5.00"，北纬38°20'25.45"。厂址西侧为道路，南侧为空地，东侧为模具厂，北侧为亿顺五金。项目厂界东北距浅海西苑580m，西北距北汽家园250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见附图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2、气候气象**  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型气候。因临渤海而略具海洋性气候特征，四季分明，夏季潮湿多雨，冬季干燥寒冷。年平均降水量一般在600~800毫米之间，主要集中在7、8月份，年平均日照2400小时，适宜多种植物生长和动物繁衍。年最大降雨量：1030.3mm，年平均降雨量：557.4mm；极端最低气温：-21.6℃，极端最高气温：42.2℃，最热月平均气温：25.7℃；最冷月平均气温：-4.5℃，年平均气温：12.1℃；年气压平均值：1013.3×102Pa，最高气压：1014×102Pa，最低气压：1012×102Pa；全年无霜期最长：194d，全年平均日照：2726h；主导风向：SW，平均风速：3m/s，年最大风速：20m/s；最大冻土深度：62cm。  **3、地形地貌**  地形地貌地处河北平原东部，渤海湾西岸，主要为平原地貌和海岸地貌。现代地貌的基底为太古界建造的结晶片岩、花岗片麻岩和混合岩。经过了3次大的海陆沿变，逐沧海变桑田，形成现代地貌。内陆地貌(平原地貌)由于受河流冲击，造成河湖相沉积不均及海相沉积不均，出现微型起伏的小地貌，即一些相对高地和相对洼地。洼地近海，海拔1-5米，面积约700平方公里。境地南部、西南部为相对高地，海拔7米左右，面积约944平方公里。海岸地貌是海侵又转化为海退以后逐渐形成的。属于淤积型泥质海岸。其特征是海岸平坦宽阔，上有贝壳堤、沼泽堤、海滩，组成物质以淤泥，粉砂为主。  项目区地处渤海低平原区，属华北冲积平原，地势低平，有轻微的起伏，地形平坦标高4~5米。  **4、地表水**  黄骅市境内共有河道22条，均属海河流域南运河系，总长543.3公里，总流量2147.3立方米/秒。主要行洪泄沥河道有[捷地减河](http://baike.so.com/doc/6802452-7019321.html)、[子牙新河](http://baike.so.com/doc/7568160-7842254.html)、北排河、[南排河](http://baike.so.com/doc/1299644-1374140.html)、沧浪渠、廖家洼排干渠、大浪淀排水渠、王家沟子、黄浪渠、老黄南排干渠、新黄南排干渠、六十六排干渠、老石碑河、新石碑河、南北排干渠、丁北排干渠、淀北干渠、连洼排干渠、减北排干渠、东风干渠，津南排干渠、桃园排干渠。主要水库有南大港水库、黄灶水库、西窑洼水库(已废)，总面积达249.7平方公里，蓄水量2亿平方米。全市坑塘总数为814个，总蓄水量999万立方米。全市年平均降水(折合水量)9.16亿立方米。地表水年平均径流量为1.28亿立方米，人均径流量4.27立方米，为全国人均径流量的1/6。1948-1962年兴建9条河道，重点抵御洪涝。1963-1973年结合根治海河水系，再建7条河道，重点排沥治碱。1966~1974年在建成4条排灌兼用的河道后，又修复技改了海挡工程。  本项目附近无地表水体。  **5、地质**  项目所在区域地层沉积的规律是树向多层交互，横向上发育透体夹层。从物理力学指标上看，天然含水量一般都大于液限，允许承载力一般在7~14m/m2。在地表水1~1.8m范围内交替分布着沙质粘土和粘土层。  地下水储存在第四系松散沙层的空隙和土层的裂隙之中，为多层结构的松散岩类孔隙水。从浅层（0~420m）都存在咸水段。深层淡水埋深自西向东逐渐延伸，水质变差，含水沙层颗粒变细、层数减少，单层厚度变薄。沙层沉积方向、地下水流向大致为西南向东北方向。  浅层地下水埋深0~20m，年水位变幅2~4m，单位出水量1~5t，因受降雨、地表水入侵、蒸发和开采的影响，水质随水位的升降而变化，在水位上升时矿化度减小，反之增大。矿化度一般大于3g/L，属于微咸水。在200~600m深处，矿化度为1~3g/L，是淡水唯一的开采对象。深层地下水呈氯化钠型水，且含氟较高。  区域最上一地层为第四纪海相沉积为主，夹有三次河湖相沉积的松散层。自上而下分为四个段：下更新统、中更新统、上更新统、全更新统。  下更新统地层埋深在距地面220~420m之间，有两个明显的沉积旋回，可分为上下两段。下段为棕黄色、灰绿色砂岩，局部为棕红色、灰绿色粘土、砂质粘土与中细砂质，以河湖相沉积为主；下段和上段都产有微体的淡水疥虫和淡水软体动物化石。  上更新统地层埋藏在地下40~220m之间，有两个沉积旋回，划分为上下两段。下段为黄色、灰色、灰绿色及少量浅棕黄色的砂质粘土、粘土质砂土及粉细砂组成的沉积。有机质及软体动物介质壳碎片较多，偶尔夹薄层淤泥质粘土；上段为原黄色、黄原色粘质砂土、砂质粘土，下部有粉细砂层，以冲击层和湖积层为主，夹有两层海相层，微体古生物海相化石丰富。  全更新统地层埋藏在地下30~40m之间，为浅灰色、灰黄色砂质粘土及薄层粉砂，属河流相沉积，夹有黑色淤泥。  按国家地震局颁发的《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该地区地震烈度为6度。  **6、土壤**  黄骅市土壤可归为3个土类，7个亚类，15个土属、79个土种。3个土类是[潮土](http://baike.so.com/doc/5787335-6000122.html)、[盐土](http://baike.so.com/doc/5570539-5785748.html)、[沼泽土](http://baike.so.com/doc/5579337-5792707.html)类。潮土类分为滨海潮土、滨海盐化潮土、滨海沼泽化潮土3个亚类。滨海潮土分布于周青庄、吕桥、官庄、齐家务、李村等北部5乡和南部古河道一带，面积近58.02万亩。滨海盐化潮土遍布全市，面积近133.19万亩。滨海沼泽化潮土，分布于周青庄和吕桥乡的低洼地带，面积7145亩。盐土类分为滨海草甸盐土和滨海盐土2个亚类。滨海草甸盐土分布于一些离海较近的边缘地带，面积82034亩。滨海盐土在海堡和杨庄乡东部较高地带，面积88158亩。沼泽土类分为滨海盐化草甸沼泽土和滨海潮土化沼泽土2个亚类。滨海盐化草甸沼泽土分布于周青庄乡、歧口镇及市办盐场，面积7940亩。滨海潮土化沼泽土，分布在周青庄乡低洼地带，面积12960亩。  **7、动植物**  黄骅市生物资源丰富。本地植物种类较多，但是，除盐碱地、大洼、坟地、撂荒地尚存野生植被之外，多为农田作物、人工林、果木或水生经济作物；清乾隆《黄骅县志》记载其禽兽鱼虾有97种，现已减少很多，野生动物如狐狸、野猫、獾、狸子、土豹等已基本绝迹，黄鼠狼、野兔也相当稀少。由于农药大量使用，鸟类品种、数量均有减少，而鼠类、麻雀却有增加。由于工业废水的污染及水域缩小，一些水生动物几乎绝迹。  **8、自然资源**  黄骅市海域水质肥沃、饵料丰富，有鱼、虾、蟹、贝、藻五大类上百种海产品，产量占河北省近一半，尤以[东方对虾](http://baike.so.com/doc/6569963-6783725.html)、渤海梭子蟹、快鱼、平鱼、目鱼最为名贵；盐田总面积260万公亩，年产原盐150万吨，是全国海盐生产基地之一，名牌产品“长芦盐”享誉国内外；地下蕴藏着丰富的石油、天然气等资源，是[大港油田](http://baike.so.com/doc/2867455-3025957.html)的主产区。 |

**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地下水环境**  经调查，区域浅层地下水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出现超标现象，其它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超标是由于海水入侵所致。  **2、环境空气**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于2019年6月5日发布的《2018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沧州市环境空气PM2.5年均质量浓度59µg/m3，PM10年均质量浓度102µg/m3，O3年均质量浓度200µg/m3，CO年均质量浓度1.8mg/m3，NO2年均质量浓度43µg/m3，SO2年均质量浓度24µg/m3。SO2、CO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公告2018年第29号）中相关规定，PM10、PM2.5、NO2、O3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公告2018年第29号）中相关规定。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项目所在黄骅市，实施《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号）等，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3、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状调查，该项目区周边附近无国家、省、市重点保护文物、自然保护区、濒危珍稀动植物和风景旅游区等重点保护目标。根据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其保护级别见表5。  **表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环境保护目标 | 方位 | 距离（m） | 保护对象 | 保护级别 | | 环境空气 | 北汽家园小区 | NW | 250 | 居民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浅海西苑小区 | NE | 580 | 居民 | | 声环境 | 厂界外1m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SP、PM10、PM2.5、SO2、NOx、CO、O3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中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6。  **表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标准 | 污染物名称 | 取值时间 | 浓度限值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 SO2 |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 60μg/m3  150μg/m3  500μg/m3 | | NO2 |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 40μg/m3  80μg/m3  200μg/m3 | | TSP |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 200μg/m3  300μg/m3 | | PM10 |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 70μg/m3  150μg/m3 | | PM2.5 |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 35μg/m3  75μg/m3 | | CO |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 4mg/m3  10mg/m3 | | O3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 160μg/m3  200μg/m3 | |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中二级标准 | 非甲烷总烃 | 1小时平均 | 2.0mg/m3 |   **2、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地下水质量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标准值见表7。  **表7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017）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 | 高锰酸盐指数 | 总硬度 | 溶解性总固体 | Cl- | 硫酸盐 | 硝酸盐 | 氨氮 | | Ⅲ类 | 6.5-8.5 | 3.0 | 450 | 1000 | 250 | 250 | 20 | 0.2 | |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丝网印刷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车间非甲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  **表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标准值 | 标准来源 |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3  最低去除效率90%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和印刷工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2.0mg/m3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 | 车间外1h平均浓度最高点6.0mg/m3  车间外任意一次浓度最高点20.0mg/m3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 |   **2、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规定。 |
| **总量控制指标** |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以下污染物为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COD、NH3-N、SO2、NOx、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丝网印刷工序风量10000m3/h，年工作时间2400h；总量不涉及SO2、NOx废气污染源；无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不涉及其他总量控制因子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采用排放标准法进行总量核算：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10000m3/h×2400h×50mg/m3×10-9=1.200t/a  因此，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SO2、NOX、非甲烷总烃，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3-N：0t/a；SO2：0t/a，NOx：0t/a、非甲烷总烃：1.200t/a。  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详见表9。  **表9 项目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种类 | 污染物 | 现有项目 | 扩建项目 | 以新带老消减量 | 扩建后总排放量 | 增减量变化 | | 废气 | SO2 | 0 | 0 | 0 | 0 | 0 | | NOx | 0 | 0 | 0 | 0 | 0 | | 非甲烷总烃 | 1.440 | 1.200 | 0 | 2.640 | +1.200 | | 废水 | COD | 0 | 0 | 0 | 0 | 0 | | 氨氮 | 0 | 0 | 0 | 0 | 0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破碎  注塑  检验  组装  丝网印刷  入库  N  N  GN  S  GNS  聚乙烯颗粒  图例：G-废气S-固废 N-噪声  **图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注塑：将聚乙烯颗粒加入到注塑机料斗内，经电加热注塑进模具内，再经循环水冷却，取出工件。此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和噪声。  检验：注塑后的工件经人工检验，去掉毛边。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组装：合格的工件经人工组装成型。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丝网印刷：组装后的工件经丝网印刷机印刷，得到成品，入库储存。此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油墨桶和噪声。  破碎：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送入原有破碎工序，经破碎机密闭破碎，得到的聚乙烯颗粒回用于生产，因破碎过程密闭，且破碎后物料为颗粒状，基本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
|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将厂区内南仓库改建成注塑车间，无土建施工，依托厂内公辅工程，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工程量小，施工期短，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也随之消失。  **二、运营期**  1、废气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丝网印刷废气。  2、废水  扩建项目生产用水为注塑冷却水，依托现有循环水系统，定期补充，不外排；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不新增生活废水。  3、噪声  扩建项目在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丝网印刷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声压级为70~90dB（A）。  4、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和废油墨桶。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 **污染物**  **名称** |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
| **大**  **气**  **污**  **染**  **物** | 注塑、丝网印刷工序 | 有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37.77mg/m³ 0.90648t/a | 3.78mg/m³ 0.0906t/a |
|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1007t/a | 0.1007t/a |
| **水**  **污**  **染**  **物** | / | | / | / | / |
| **固**  **体**  **废**  **物** | 检验工序 | | 边角料 | 0.5t/a | 0 |
| 不合格品 | 1.5t/a | 0 |
| 丝网印刷工序 | | 废油墨桶 | 0.01t/a | 0 |
| 活性炭吸附装置 | | 废活性炭 | 1.57t/a | 0 |
| **噪**  **声** |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注塑机、丝网印刷机、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声压级约为70～90dB（A）。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 | | |
| **其他** | 无 | | | |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将厂区内南仓库改建成注塑车间，无土建施工，依托厂内公辅工程，不新增占地。因此，本项目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 | | | |

**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将厂区内南仓库改建成注塑车间，无土建施工，依托厂内公辅工程，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工程量小，施工期短，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也随之消失。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丝网印刷废气。本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和丝网印刷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企业密闭生产车间，采用集气装置收集废气，经UV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1）源强核算  扩建项目使用的聚乙烯性质稳定，温度超过130℃才会分解，项目注塑温度控制在100℃左右，低于聚乙烯的分解温度，注塑过程仅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中1.2排放系数法章节，表1-7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中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VOCs单位排放系数，即2.368kg/t原料。本扩建项目聚乙烯用量为400t/a，经计算，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9472t/a。  扩建项目丝网印刷工序使用油墨，油墨主要成分为树脂、颜料、溶剂等，其中树脂约占60%、颜料占10%、溶剂（乙醇、醋酸乙酯、醋酸丁酯等）占30%，印刷过程溶剂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年用油墨0.2吨，则丝网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6t/a。  本扩建项目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注塑废气和丝网印刷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收集效率取90%，风量为10000m3/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0.90648t/a，产生浓度为37.77mg/m3。废气经UV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综合处理效率取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906t/a，排放速率为0.0378kg/h，排放浓度为3.78mg/m3，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有机化工业和印刷工业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3，最低去除效率≥90%。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为0.1007t/a，排放速率为0.0420kg/h。  （2）影响预测  本次评价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推荐估算模式（AERSCREEN），预测本项目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情况。估算模式使用参数见表10，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特征参数见表11和表12。  **表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  |  |  | | --- | --- | --- | | 参数 | | 取值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农村 | |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 | | 最高环境温度 | | 42.2°C | | 最低环境温度 | | -21.6°C | | 土地利用类型 | | 农田 | | 区域湿度条件 | | 中等湿度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否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 |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 考虑海岸线熏烟 | 否 | | 海岸线距离/km | / | | 海岸线方向/o | / |   **表11 主要废气污染源（点源）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 污染物 | 排气筒海拔高度 | 排气筒高度 | 排气筒内径 | 烟气流速 |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 | 源强 | | m | m | m | m/s | ℃ | h | kg/h | |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5 | 15 | 0.5 | 15.7 | 30 | 2400 | 0.0378 |   **表12 主要废气污染源（面源）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 污染物 | 海拔高度 | 矩形面源 | | | 年排放小时 | 源强 | | m | 长度/m | 宽度/m | 有效高度/m | h | kg/h | | 注塑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5 | 30 | 15 | 8 | 2400 | 0.0420 |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预测结果见表13。  **表13 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预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因子 | Cmax（μg/m3） | Pmax（%） | D10%（m） | |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1.046 | 0.05 | / | | 注塑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22.731 | 1.14 | / |   本项目Pmax最大值出现为注塑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Pmax值为1.14%，Cmax为22.731μg/m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14和表15，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见表16。  **表1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  μg/m3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一般排放口 | | | | | | | 1 |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3780 | 0.0378 | 0.0906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 | 非甲烷总烃 | | | 0.0906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 | |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非甲烷总烃 | | | 0.0906 |   **表1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核算年排放量t/a | | 标准名称 | | 浓度限值μg/m3 | | 1 | 注塑车间 | 注塑、丝网印刷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密闭注塑车间，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废气，经UV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2000 | 0.1007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 | | | | |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 | 非甲烷总烃 | | 0.1007 | | |   **表1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t/a) | | 1 | 非甲烷总烃 | 0.1913 |   （4）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确定  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依据无组织排放面源源强相关参数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Qc—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m—标准浓度限值。mg/m3；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污染物无组织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从GB/T13201-91中查找。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17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QC  kg/h | Cm  mg/m3 | S  （m2） | 风速  m/s | A | B | C | D | L  （m） | | 注塑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042 | 2.0 | 450 | 3.0 | 470 | 0.021 | 1.85 | 0.84 | 1.812 |   结合上表计算结果，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规定，确定本扩建项目注塑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50m。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厂界西北侧250m外的北汽家园小区，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丝网印刷废气。本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和丝网印刷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企业密闭生产车间，采用集气装置收集废气，经UV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有机化工业和印刷工业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3，最低去除效率≥90%。经预测，本扩建项目注塑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Cmax为22.731μ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预测结果，本扩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污染物能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远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7）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扩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18。  **表18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等级与范围 | 评价等级 | 一级□ | | | | | | | 二级√ | | | | | | | 三级□ | | | | | | | 评价范围 | 边长=50km□ | | | | | | | 边长5～50km□ | | | | | | | 边长=5km√ | | | | | | | 评价因子 | SO2+NOx排放量 | ≥2000t/a□ | | | | | | | 500~2000t/a□ | | | | | | | ＜500t/a√ | | | | | | | 评价因子 |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无） | | | | | | | | | | | | | | 包括二次PM2.5□  不包括二次PM2.5√ | | | | | | | 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 | 国家标准√ | | | | | | 地方标准□ | | | | | | | | 附录D□ | | | 其他标准□ | | | | 现状评价 | 环境功能区 | 一类区□ | | | | | | 二类区√ | | | | | | |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 | | | | | 评价基准年 | （2018）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 | | | | |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 | | | | | | 现状补充监测□ | | | | | 现状评价 | 达标区□ | | | | | | | | | | | | | | | | 不达标区√ | | | | | 污染源调查 | 调查内容 |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 | | | | | | | |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 | | |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 | 区域污染源□ |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预测模型 | AERMOD□ | ADMS□ | | | | AUSTAL2000□ | | | | | | | EDMS/AEDT□ | CALPUFF□ | | | 网格模型□ | | | 其他□ | | 预测范围 | 边长≥50km□ | | | | | 边长5～50km□ | | | | | | | | | | | 边长=5km□ | | | | | 预测因子 | 预测因子（无） | | | | | | | | | | | | | | | | 包括二次PM2.5□  不包括二次PM2.5□ | | | |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 𝐶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 | | | | | | | | | | | | | | 𝐶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 | |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 一类区 | | 𝐶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 | | | | | | | | | | | | 𝐶本项目最大标率＞10%□ | | | | | 二类区 | | 𝐶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 | | | | | | | | | | | | 𝐶本项目最大标率＞30%□ | | | | |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 非正常持续时长（0）h | | | | 𝐶非正常占标率≤100%□ | | | | | | | | | | | | 𝐶非正常占标率＞100%□ | | | |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 𝐶叠加达标□ | | | | | | | | | | | 𝐶叠加不达标□ |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 *k*≤-20%□ | | | | | | | | | | | *k*＞-20%□ | | | | | | | | | | 环境监测  计划 | 污染源监测 |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 | | | | | | 无监测□ | | | 环境质量监测 | 监测因子：（无） | | | | | | | | | | | 监测点位数（0） | | | | | | | 无监测√ | | | 评价结论 | 环境影响 |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距（本项目）厂界最远（0）m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年排放量 | SO2:（0）t/a | | | NOx:（0）t/a | | | | | | 颗粒物:（0）t/a | | | | | | 非甲烷总烃:  （0.1913）t/a | | | | | |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生产用水为注塑冷却水，依托现有循环水系统，定期补充，不外排；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不新增生活废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属于：“116、塑料制品制造”中报告表，地下水评价为Ⅳ类项目。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扩建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因此，本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在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丝网印刷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声压级为70~90dB（A）。本扩建项目设备均置于密闭厂房内，并设有减震垫，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  因此，本扩建项目的实施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5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1.5t/a，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可知，本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和废油墨桶，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57t/a，废油墨桶产生量为0.01t/a，废活性炭用专业容器收集，废油墨桶加盖密闭，均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管理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1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1 | 废活性炭 | HW49其他废物 | 900-041-49 | 1.57 |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固态 | 1次/100h | T/In | 废活性炭用专业容器收集，废油墨桶加盖密闭，均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 2 | 废油墨桶 | HW49其他废物 | 900-041-49 | 0.01 | 丝网印刷工序 | 固态 | 1次/月 | T/In |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废活性炭等采用专用的容器存放，并置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按相关要求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物因风吹、雨淋和日晒而进入外环境。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并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关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规定，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放危险物，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离。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地面和四周围挡均需进行防渗处理，保证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Mb≥6.0m、防渗系数K≤1×10-7cm/s，同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  ③对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危险废物转入完好容器内。  以上分析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①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设立控制污染、环境的法律负责者和相关的责任人，负责项目整个过程（包括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②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将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环保设施日常检查、环境事件等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③环保设施及措施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本扩建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费用为15万元，占项目投资比例5%，环保设施投资处于企业可接受范围。项目营运期主要运行费用为电费、人工定期检修维护费等，运行费用较小，处于企业可接受范围内。  （2）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项目运行期监测计划。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20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点位置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率 | 备注 | | 废气 | 注塑、丝网印刷排气筒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一年一次 | 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一年一次 | | 噪声 | 厂界四周  （厂界外1m） | Leq | 一季一次 |   **6、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监测点位标志牌设置要求  ①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污染物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②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排放口（源）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要求。  ③提示标志牌：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④标志牌内容：排放口标志名称、单位名称、编号、污染物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⑤标志字型：黑体字。  ⑥标志牌尺寸：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480×300mm；立式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420×420mm。  ⑦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1.5~2mm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危废标志  （2）危险废物标志牌设置要求  ①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②警告标志外檐2.5cm  ③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100cm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3）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①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②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③材料为不干胶印刷品。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  **气**  **污**  **染**  **物** | 注塑、丝网印刷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密闭车间，集气装置收集+1台UV光氧净化器+1台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 |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和印刷工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注塑车间无组织排放 | 非甲烷总烃 | 密闭车间，加强环保设备保养维护 |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 |
| **水**  **污**  **染**  **物** | / | / | / | / |
| **固**  **体**  **废**  **物** | 检验工序 | 边角料 |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合理处置，不外排 |
| 不合格品 |
| 丝网印刷工序 | 废油墨桶 | 废活性炭用专业容器收集，废油墨桶加盖密闭，均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废活性炭 |
| **噪**  **声** | 扩建项目在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丝网印刷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声压级为70~90dB（A）。本扩建项目设备均置于密闭厂房内，并设有减震垫，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  因此，本扩建项目的实施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 | | |
| **其他** | 无 | | | |
| **生态保护：**  本扩建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将厂区内南仓库改建成注塑车间，无土建施工，依托厂内公辅工程，不新增占地。因此，本扩建项目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 | | |

**结论与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黄骅市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扩建项目  （2）建设单位：黄骅市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模具城  （4）建设性质：扩建  （5）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万元，占总投资的5%。  （6）建设内容：本项目将厂区内南仓库改建成注塑车间，占地面积450m2，利用现有厂区附属设施，新购进注塑机6台、丝网印刷机1台，年产塑料件10万套。  （7）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本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定员，全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  **2、建设地区环境现状**  （1）地下水环境  经调查，区域浅层地下水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出现超标现象，其它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超标是由于海水入侵所致。  （2）环境空气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于2019年6月5日发布的《2018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沧州市环境空气PM2.5年均质量浓度59µg/m3，PM10年均质量浓度102µg/m3，O3年均质量浓度200µg/m3，CO年均质量浓度1.8mg/m3，NO2年均质量浓度43µg/m3，SO2年均质量浓度24µg/m3。SO2、CO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公告2018年第29号）中相关规定，PM10、PM2.5、NO2、O3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公告2018年第29号）中相关规定。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项目所在黄骅市，实施《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号）等，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3）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将厂区内南仓库改建成注塑车间，无土建施工，依托厂内公辅工程，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工程量小，施工期短，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也随之消失。  （2）营运期  ①废气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丝网印刷废气。本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和丝网印刷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企业密闭生产车间，采用集气装置收集废气，经UV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有机化工业和印刷工业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3，最低去除效率≥90%。经预测，本扩建项目注塑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Cmax为22.731μ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预测结果，本扩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污染物能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远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②废水  扩建项目生产用水为注塑冷却水，依托现有循环水系统，定期补充，不外排；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不新增生活废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属于：“116、塑料制品制造”中报告表，地下水评价为Ⅳ类项目。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扩建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因此，本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③噪声  扩建项目在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丝网印刷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声压级为70~90dB（A）。本扩建项目设备均置于密闭厂房内，并设有减震垫，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  因此，本扩建项目的实施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④固废  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用专业容器收集，废油墨桶加盖密闭，均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因此，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总量控制**  按照《关于印发<“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5］97号），“十三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二氧化硫（SO2）、氨氮和氮氧化物（NO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本扩建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外排。根据本扩建项目特点，建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3-N：0t/a；SO2：0t/a，NOx：0t/a、非甲烷总烃：1.200 t/a。  扩建完成后，建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3-N：0t/a；SO2：0t/a，NOx：0t/a、非甲烷总烃：2.640 t/a。  **5、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中区域禁止和限制建设项目。且本项目已在河北黄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黄经开投资备字〔2019〕77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6、厂址选择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模具城黄骅市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其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7°19'5.00"，北纬38°20'25.45"。厂址西侧为道路，南侧为空地，东侧为模具厂，北侧为亿顺五金。项目厂界东北距浅海西苑580m，西北距北汽家园250m。本项目已取得黄骅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土地证，编号：国用〔2010〕第267号，本项目所在厂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附近道路系统完善，交通便捷。项目周边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  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7、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及建设的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可行，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基础上，项目营运期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单**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为便于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现按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21。  **表21“三同时”工程竣工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治理对象 | 环保措施 | 验收指标 | 验收标准 | 环保投资 | | 废气 | 注塑、丝网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 | 密闭车间，集气装置收集+1台UV光氧净化器+1台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3，最低去除效率≥90%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和印刷工业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10万 | | 注塑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 | 密闭车间，加强环保设备保养维护 |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2.0mg/m3，车间外1h平均浓度最高点≤6.0mg/m3，车间外任意一次浓度最高点≤20.0mg/m3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1万 | | 固体废物 | 边角料 |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合理处置，不外排 | 合理处置，不外排 | 4万 | | 不合格品 | | 废油墨桶 | 废活性炭用专业容器收集，废油墨桶加盖密闭，均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合理处置，不外排 | 合理处置，不外排 | | 废活性炭 | | 总 计 | | | | / | 15万 |   **二、建议：**  1、在工程运营期，要加强各项污染控制设施的运行管理，实行定期维护、检修和考核制度，确保设施完好率，并使其正常稳定运转发挥效用。  2、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个生产工序的强化管理，做好企业员工的劳动保护。  3、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内绿化、美化、硬化，改善厂区及周围生态环境。 |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1 备案信息**  **附件2 土地证**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附件4 原登记表审批意见**  **附件5 原登记表验收意见**  **附件6 达标治理验收意见**  **附件7 委托书**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 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